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9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5
附件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98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盈餘分配表.....	28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31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	3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公司章程.....	32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1CD 會議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報告(詳見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敬請 鑑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6頁至第7頁及第10頁至第27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3,888,862,693 元整，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配之(詳見本手冊第28頁)。

二、本公司 9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15,028,234,973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且本公司業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放棄領取股息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3,800,925,363 股扣除上述公司目前所持股數合計 811,917,611 股，98 年度實際領取股息股數計 2,989,007,752 股試算，每股約可配發新台幣 5.0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

三、98 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374,825,512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上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遵照辦理。

五、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人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 98 年 9 月 19 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合併消滅，以台信聯合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故由台信聯合續任本公司 2 席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法人董事台信聯合，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一)強化背書保證風險管控(第 12 條)：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及其管控措施。

(二)修訂資金貸與執行程序(第 14 條)：增訂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額度。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9 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放寬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30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5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哥大在過去的一年中，不畏全球金融海嘯肆虐、民間消費力道萎縮的惡劣環境，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沉穩度過金融海嘯，營運指標領先同業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684.7 億元，較去年小幅下降 1%，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為 292.9 億元，合併稅後純益為 138.9 億元，分別達成年度預測的 101%及 100%，每股盈餘 4.66 元，整體業務表現合乎預期。

我們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利維持領先，主要來自自有線及無線寬頻上網兩位數字的成長動力：

一、有線寬頻上網

透過有線電視深入家計用戶，我們提供更實惠的價格與更優質的寬頻上網服務，亦致力於增加高頻寬用戶的佔比，使得寬頻用戶數及寬頻上網服務營收分別較去年成長 31%及 44%。九十八年度台灣大寬頻數位電視開播，將有助於未來營收的成長。

二、無線寬頻上網

隨著數據網卡、上網型筆電 (netbooks) 及多款智慧型手機風行市場，越來越多行動語音用戶加購數據資費，享受高速便捷的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使行動上網 (mobile internet) 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65%。

有鑑於寬頻技術的革新，影音多媒體內容的傳輸與應用更趨廣泛，終將取代傳統以語音為主的通訊業務，我們已著手加速建構一個完全以 IP 為基礎的網路架構，以整合語音、數據及多媒體資訊的傳輸，以避免重複投資，並增加網路互連之自主性。

創造公司價值，贏得各界肯定

一、企業永續

除了專注業務發展、維護股東利益外，台灣大哥大堅持貫徹公司治理、實踐企業公民使命，獲得海內外高度肯定：連續三年榮獲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雜誌「亞洲地區最佳公司治理獎」；連續三年獲得《天下雜誌》頒發「企業公民獎」；連續四年蟬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 A+ 的殊榮，且名列上市公司前十名；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首開服務業得獎先例。台灣大哥大以國際化標準落實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堪稱台灣企業表率。

二、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的承諾，不斷創新產品與服務，贏得各界認同：連續六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五度榮獲《壹周刊》之「服務第壹大獎」；獲《數位時代》選入「台灣科技 100 強」，是唯一進入前十強之電信公司；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9 年企業上網滿意度大調查」中，亦獲得整體滿意度最高之肯定。

放眼全球電信發展，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E〔娛樂〕已是大勢所趨，台灣大哥大從民國九十六年完成整併台灣固網及其旗下的台固媒體，從行動通訊跨足固網及有線電視業務，更於九十八年再宣布收購凱雷集團在台凱擘有線電視業務，一舉成為國內第一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突破既有業者壟斷，搶進「最後一哩」，加上台媒及凱擘擁有的頻道代理業務，已成為全台佈局 T.I.M.E 領域最完整的數位匯流領導者。

展望九十九年度，雖然整體經濟已走出金融風暴的陰霾，唯主管機關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NCC）二度強制調降行動資費，其所帶來的營收衝擊與經營壓力無可避免，我們將著重其他具成長性的業務，在行動、固網、有線電視的整合平台上，推出更豐富的媒體娛樂內容，相信定能發揮綜效，打造用戶全方位數位生活，進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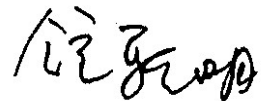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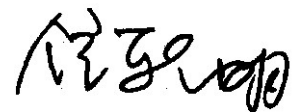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台灣長春大藥房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孝威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7,042	1,544,375	2110	應付短期票	5,000,000	5,000,000
1340	備用出給金融資產—流動	177,821	174,008	2120	應付帳款	1,903,223	2,218,193
1400	應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82,484	2140	應付所得稅	1,478,353	2,139,263
1120	應收票據	16,772	14,139	2170	應付費用	4,701,741	4,686,20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538,852	5,817,239	2210	其他應付款	3,739,454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68	5,469	2260	預收款項	1,195,832	2
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7,737	251,4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61,411	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8,315	2,067,754	2273	存入保證金	7,500,000	7,500,000
120X	存貨	429,129	309,89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8,096	-
1260	預付款項	482,598	628,3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6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261	142,605		負債合計	18,833,732	24
1291	買押交存單	10,000	10,000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34	7,882	2410	應付公司債	8,000,000	8,000,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30,729	11,055,600	2420	長期借款	5,200,000	5,200,00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000,000	13,200,000
1421	投資				其他負債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58,509	15,351,186	2820	存入保證金	265,205	246,885
148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49,500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8,378	1,238,378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24	60,064	2888	其他	353,395	356,271
	投資合計	9,808,833	15,660,75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56,978	1,841,534
				2XXX	負債合計	28,690,710	38,758,731
1501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1521	土地	3,866,289	3,866,28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	38,009,254	38,009,254
1531	房屋及建築	2,885,587	2,885,587		資本公積		
1561	電信設備	58,134,357	60,783,882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8,775,819
1611	辦公設備	32,600	100,33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2	3,493,759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0	1,285,920	3360	長期投資	3,743	1,166
1681	其他設備	2,142,596	2,065,396	3371	員工認股權	-	27,095
15X1	成本小計	67,847,349	70,487,407	3280	其他	12,840	-
15X9	減：累積折舊	(30,434,884)	(29,807,813)	3310	保留盈餘	13,943,913	12,406,77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412,465	40,579,59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000	3,406,74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20,547	2,439,09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55,617	17,716,013
		39,033,012	43,018,69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011	17,840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97	2,862
1730	無形資產			3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889,100)	(32,948,832)
1750	特許權	6,729,382	7,477,091	3450	庫藏股票	63,624	(5,892)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2,919	4,853	3X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52,073,226	50,902,598
1760	商譽	6,835,370	6,835,370		股東權益合計	89,661,329	89,661,32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567,671	14,317,3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0,763,936	100
1800	其他資產						
1810	出租資產	2,198,291	2,304,349				
1820	閒置資產	222,137	138,679				
1830	存出保證金	312,915	317,568				
1860	遞延費用	406,765	313,034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6,446	2,467,568				
18XX	其他	57,137	67,776				
	其他資產合計	4,823,691	5,608,974				
1XXX	資產總計	80,763,936	89,661,329				



會計主管：廖思清



經理人：張孝威



董事長：蔡明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400	\$ 55,159,348	97	\$ 53,609,372	99
4800	1,856,104	3	702,233	1
4000	57,015,452	100	54,311,605	100
5000	27,165,925	48	24,106,799	44
5910	29,849,527	52	30,204,806	56
	營業費用			
6100	9,200,370	16	9,592,332	18
6200	4,016,360	7	3,751,079	7
6000	13,216,730	23	13,343,411	25
6900	16,632,797	29	16,861,395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3,044,360	6	4,092,481	8
7170	257,612	1	197,507	-
7210	193,415	-	146,128	-
7110	49,057	-	94,213	-
7122	10,405	-	11,451	-
7130	-	-	2,096	-
7480	175,864	-	247,265	1
7100	3,730,713	7	4,791,14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 1,529,902	3	\$ 1,118,386	2
7510	563,715	1	684,012	2
7580	22,892	-	18,391	-
7630	9,740	-	11,532	-
7880	104,770	-	43,118	-
7500	<u>2,231,019</u>	<u>4</u>	<u>1,875,439</u>	<u>4</u>
7900	18,132,491	32	19,777,097	36
8110	<u>4,243,629</u>	<u>8</u>	<u>4,405,711</u>	<u>8</u>
9600	<u>\$ 13,888,862</u>	<u>24</u>	<u>\$ 15,371,386</u>	<u>2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u>\$ 6.09</u>	<u>\$ 4.66</u>	<u>\$ 6.67</u>	<u>\$ 5.18</u>
9850	<u>\$ 6.07</u>	<u>\$ 4.65</u>	<u>\$ 6.65</u>	<u>\$ 5.17</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本期淨利	<u>\$ 13,412,955</u>	<u>\$ 18,857,11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54</u>	<u>\$ 4.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3</u>	<u>\$ 4.96</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天新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		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9,254	\$ 8,785,159	\$ 11,745,475	\$ 3,493,563	\$ 10,720,230	\$ 25,959,268	\$ 5,764	\$ 1,534	(\$ 40,844,007)	64,043	(\$ 64,043)	\$ 31,852,92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661,300	-	(661,30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819)	86,819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16)	(18,116)	-	-	-	-	-	(18,116)
董事酬勞	-	-	-	-	(181,155)	(181,155)	-	-	-	-	-	(181,155)
員工紅利一現金	-	-	-	-	(7,601,851)	(7,601,851)	-	-	-	-	-	(7,601,851)
股東紅利一現金，每股2.54326元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8,009,254	8,785,159	12,406,775	3,406,744	2,344,627	18,158,146	5,764	1,534	(40,844,007)	(64,043)	(64,043)	24,051,80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059,732)	-	-	(1,059,732)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147)	-	-	-	-	12,076	1,328	-	(39,362)	-	(26,105)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3,485,732	-	-	-	-	-	-	8,954,907	-	-	12,440,63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一淨額	-	-	-	-	-	-	-	-	-	97,508	-	97,508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095	-	-	-	-	-	-	-	-	-	27,095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5,371,386	15,371,386	-	-	-	-	-	15,371,38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09,254	12,297,839	12,406,775	3,406,744	17,716,013	33,529,532	17,840	2,862	(32,948,832)	(5,897)	(5,897)	50,902,59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1,537,138	-	(1,537,138)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744)	56,744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68,864)	(13,968,864)	-	-	-	-	-	(13,968,864)
股東紅利一現金，每股4.68704元	-	-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8,009,254	12,297,839	13,943,913	3,350,000	2,266,755	19,560,668	17,840	2,862	(32,948,832)	(5,897)	(5,897)	36,933,734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2,578	-	-	-	-	(5,829)	(6,659)	-	122,216	-	112,3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254)	-	-	-	-	-	-	1,059,732	-	-	1,056,47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一淨額	-	-	-	-	-	-	-	-	-	(52,695)	-	(52,69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4,541	-	-	-	-	-	-	-	-	-	134,54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3,888,862	13,888,862	-	-	-	-	-	13,888,86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09,254	\$ 12,431,704	\$ 13,943,913	\$ 3,350,000	\$ 16,155,617	\$ 33,449,530	\$ 12,011	\$ 3,292	(\$ 31,889,100)	\$ 63,624	\$ 63,624	\$ 52,073,226

註：九十七年董監事酬勞41,470仟元及員工紅利414,697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888,862	\$ 15,371,386
調整項目		
折 舊	7,020,517	6,163,877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		
現金股利	5,525,230	3,245,71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044,360)	(4,092,4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29,902	1,116,290
遞延所得稅	977,088	331,247
攤 銷	866,210	860,970
呆 帳	601,127	627,2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153	21,70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213)	15,732
減損損失	9,740	11,532
退 休 金	2,531	(2,229)
固定資產轉其他支出	-	1,6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33)	4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8,101)	(451,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99)	71,90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7,027	(459,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61)	469,193
存 貨	(107,018)	(243,408)
預付款項	145,739	(33,617)
其他流動資產	5,348	10,346
應付帳款	(314,970)	393,574
應付所得稅	(660,910)	1,238,504
應付費用	15,540	67,594
其他應付款	4,571	524,341
預收款項	(165,579)	248,301
其他流動負債	82,779	(305,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96,820</u>	<u>25,203,1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51,627)	(5,336,454)
遞延費用淨增加	(213,995)	(148,0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增加)減少—淨額	(\$ 45,000)	\$ 255,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176	(9,6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11	5,447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5,356	2,152,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3	(9,842)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1,686)	(2,7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34,500)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	124,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2,512)</u>	<u>(3,403,3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968,840)	(7,601,804)
償還公司債	(7,500,000)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00,000)	(9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00,000	(10,954,39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56,47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72	(1,594,7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49	(11,142)
現金減資	-	(11,997,787)
買回庫藏股	-	(1,059,732)
發行公司債	-	8,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1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	(181,155)
支付董監事酬勞	-	(18,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01,641)</u>	<u>(22,718,88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87,333)	 (919,0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4,375</u>	<u>2,463,43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7,042</u>	<u>\$ 1,544,3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82,409	\$ 652,276
減：資本化利息	<u>16,685</u>	<u>11,29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465,724</u>	<u>\$ 640,980</u>
支付所得稅	<u>\$ 3,994,139</u>	<u>\$ 2,353,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0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7,500,0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 31,889,100	\$ 31,889,1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4,546,368	\$ 5,907,77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數	302,383	(215,049)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數	2,876	(356,271)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851,627	\$ 5,336,45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124,754
應收款項	758,874
其他應收款	2,102,930
預付款項	38,355
其他流動資產	570
固定資產	1,644,531
無形資產	6,843,089
其他資產	35,415
	<u>11,548,518</u>
應付款項	300,846
應付所得稅	54,224
應付費用	142,097
其他應付款	161,391
預收款項	5,107
其他流動負債	77,023
其他負債	322
	<u>741,010</u>
淨額	<u>\$ 10,807,508</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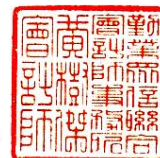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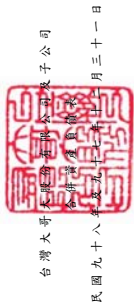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各非附屬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或約當現金	\$ 2,999,036	\$ 3,888,062	2100	短期借款	\$ 6,800,000	\$ -
120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821	241,4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99,638	1
1300	應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82,485	2120	應付票據	272,571	-
14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498	66,589	2130	應付帳款	2,447,324	3
1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37,930	6,411,211	2140	應付所得稅	1,665,244	2
1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998	233,029	2150	應付費用	5,806,865	7
1430	其他應收款	319,201	426,418	2160	其他應付款	4,521,341	5
1440	存貨	472,058	359,119	2170	預收帳項	2,057,643	2
1450	預付帳項	696,279	823,697	21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0,624	-
1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132	149,534	2190	存入保證金	524,869	1
1470	預付定存單	32,157	38,015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101	1
1480	其他流動資產	3,944	12,653	2210	流動負債合計	24,761,119	29
1490	流動資產合計	11,600,054	12,712,754	2220	長期負債	8,000,000	9
1500	投資	211,974	-	2230	應付公司債	5,200,000	6
151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40	長期借款	8,000,000	15
1520	預付長期投資款	2,498,980	2,498,980	2250	長期負債合計	13,200,000	-
15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515,168	2260	其他負債	324,243	-
1540	無形資產	3,210,954	3,264,668	2270	存入保證金	125,956	-
1550	投資合計	3,712,954	3,264,668	2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5,405	1
1560	其他	-	-	2290	其他	1,055,604	1
1570	固定資產	6,097,370	6,087,548	2300	其他負債合計	33,816,723	39
1580	土地	3,924,993	3,918,908	2310	負債合計	41,002,576	45
1590	房屋及建築	63,148,505	65,293,248	2320	股東權益	38,009,254	41
1600	電信設備	148,627	173,887	233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	8,775,819	9
1610	辦公設備	1,285,920	1,285,921	2340	發行3,800,925仟股	3,699,502	4
1620	租賃資產	2,867,848	2,240,123	2350	資本公積	1,166	-
1630	其他設備	76,973,263	78,999,635	23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095	-
1640	成本小計	32,660,164	32,261,232	2370	庫藏股票交易	12,840	-
1650	減：累積折舊	44,313,099	46,738,103	2380	長期投資	13,943,913	16
1660	固定資產淨額	46,543,612	49,720,231	2390	員工股權	3,406,744	4
1670	無形資產	6,729,382	7,477,091	2400	其他	17,716,013	19
1680	特許權	71,471	61,577	2410	保留盈餘	12,011	-
1690	商標	10,485,941	10,485,048	2420	法定盈餘公積	3,297	-
1700	其他無形資產	2,511,760	2,686,541	2430	特別盈餘公積	2,862	-
1710	客戶關係	1,382,000	1,382,000	2440	未分配盈餘	(31,889,100)	(37)
1720	營業權	353,184	30,112	2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3,624	-
1730	其他無形資產	3,226,944	4,098,653	2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902,598)	(55)
1740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21,213,738	22,122,369	2470	庫藏股票	9,883	-
1750	無形資產合計	21,213,738	22,122,369	24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52,073,226	61
1760	其他資產	438,611	543,924	2490	少數股權	52,085,109	61
1770	出租資產	311,726	228,269	2500	股東權益合計	85,899,832	100
1780	閒置資產	388,391	395,438	25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1,939,109	100
1790	存出保證金	421,839	336,151	2520			
1800	遞延費用	1,631,570	2,478,484	2530			
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332	136,821	2540			
1820	其他	3,331,469	4,119,087	2550			
1830	其他資產合計	85,899,832	91,939,109	2560			
1840	資產總計	85,899,832	91,939,109	2570			
1850				2580			
1860				2590			
1870				2600			
1880				2610			
1890				2620			
1900				2630			
1910				2640			
1920				2650			
1930				2660			
1940				2670			
1950				2680			
1960				2690			
1970				2700			
1980				2710			
1990				2720			
2000				2730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善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470,232	100	\$ 69,296,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3,195,238</u>	<u>48</u>	<u>31,720,111</u>	<u>46</u>
5910 營業毛利	<u>35,274,994</u>	<u>52</u>	<u>37,575,985</u>	<u>5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056,904	15	10,956,669	16
6200 管理費用	<u>4,769,956</u>	<u>7</u>	<u>4,857,47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26,860</u>	<u>22</u>	<u>15,814,145</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20,448,134</u>	<u>30</u>	<u>21,761,840</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違約金收入	265,387	1	212,756	-
7210 租金收入	71,453	-	74,93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05	-	49,859	-
7110 利息收入	16,501	-	103,583	-
7122 股利收入	10,405	-	11,45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262,759	1
7480 其他	<u>204,780</u>	<u>-</u>	<u>316,82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6,131</u>	<u>1</u>	<u>1,032,16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627,693	3	\$ 1,461,851		2
7510	利息費用	561,364	1	689,04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9,044	-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526	-	-		-
7580	財務費用	24,578	-	18,837		-
7630	減損損失	16,188	-	23,656		-
7880	其他	<u>81,541</u>	-	<u>63,90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97,934</u>	<u>4</u>	<u>2,257,296</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8,646,331	27	20,536,710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u>4,755,815</u>	<u>7</u>	<u>5,154,461</u>		<u>8</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3,890,516</u>	<u>20</u>	<u>\$ 15,382,249</u>		<u>2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888,862	20	\$ 15,371,386		22
9602	少數股權	<u>1,654</u>	<u>-</u>	<u>10,863</u>		<u>-</u>
		<u>\$ 13,890,516</u>	<u>20</u>	<u>\$ 15,382,249</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09</u>	<u>\$ 4.66</u>	<u>\$ 6.67</u>	<u>\$ 5.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7</u>	<u>\$ 4.65</u>	<u>\$ 6.65</u>	<u>\$ 5.17</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890,516	\$ 15,382,249
調整項目		
折 舊	7,754,522	7,188,0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600,088	1,411,992
攤 銷	1,089,051	1,095,670
遞延所得稅	1,023,505	426,497
呆 帳	605,708	675,0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4,541	27,0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9,044	(262,7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526	-
減損損失	16,188	23,656
退 休 金	(12,860)	(23,54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983)	19,126
其 他	9,215	28,484
長期應付票據攤銷	-	9,6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131,973
應收票據	(1,909)	18,51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74,448)	(325,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31	(112,395)
其他應收款	104,424	(184,026)
長期應收租賃款	(4,463)	(58,497)
存 貨	(97,414)	(218,254)
預付款項	127,252	(54,565)
其他流動資產	8,709	10,270
應付票據	92,908	(36,714)
應付帳款	(339,822)	379,368
應付所得稅	(1,133,108)	1,081,841
應付費用	(103,478)	178,969
其他應付款	8,928	502,378
預收款項	(187,652)	290,635
其他流動負債	95,853	(68,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50,872</u>	<u>27,537,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673,566)	(\$ 6,636,745)
遞延費用增加	(220,214)	(149,6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9,259	2,089,511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922)	(15,376)
取得子公司價款	(11,066)	(140,91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176	(9,6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63	316,435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5,358	9,691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5,356	2,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47	12,292
商譽增加	(3,742)	(1,222,018)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952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7,699)</u>	<u>(5,993,2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968,840)	(7,601,804)
償還長期借款	(7,700,000)	(900,000)
償還公司債	(7,500,000)	(2,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00,000	(19,3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6,100,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56,47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638	(1,594,7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545)	(31,418)
退還清算股款予少數股東	(21,401)	-
少數股權減少	(3,474)	(7,313,488)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592)	(1,14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3,509,828
現金減資	-	(9,434,461)
發行公司債	-	8,000,000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	-	(2,450,000)
買回庫藏股	-	(1,059,732)
支付員工紅利	-	(181,155)
支付董監事酬勞	-	(18,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67,736)</u>	<u>(24,816,247)</u>
匯率影響數	<u>(4,463)</u>	<u>8,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 -	\$ 103,61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9,026)	(3,160,02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68,062</u>	<u>7,028,09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9,036</u>	<u>\$ 3,868,0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70,605	\$ 849,930
減：資本化利息	<u>16,685</u>	<u>11,29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453,920</u>	<u>\$ 838,634</u>
支付所得稅	<u>\$ 4,869,494</u>	<u>\$ 3,259,1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7,500,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244,641	\$ 7,531,939
應付票據淨減少數	1,842	6,812
應付費用增加數	(395)	-
其他應付款淨減少(增加)數	402,160	(291,027)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增加)數	<u>25,318</u>	<u>(610,97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673,566</u>	<u>\$ 6,636,745</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03,610
應收款項	46,443
預付款項	1,590
其他流動資產	320
固定資產	2,727
無形資產	50
其他資產	<u>146</u>
	<u>154,8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款項	\$ 7,841
應付費用	844
其他應付款	6,326
預收款項	16,595
其他流動負債	<u>270</u>
	<u>31,876</u>
淨 額	123,010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取得股權淨值	123,010
加：商譽	29,193
減：應付投資款	<u>(21,955)</u>
取得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原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u>\$ 130,248</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6,754,432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2,528,258,549
98 年度稅後淨利	13,888,862,6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8,886,2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294,989,4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	15,028,234,9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6,754,432

註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74,825,51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7,482,551元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二：略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p> <p><u>(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u>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四~十：略</p> <p><u>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二：略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略</p> <p>四~十：略</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二)款：均未修訂。</p> <p>增訂第三項第(三)款：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其管理程序，以加強背書保證風險管控。</p> <p>第四項~第十項：未修訂。</p> <p>增訂第十一項：有關淨值低於實收股本 1/2 子公司之管控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項：未修訂。</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額度，以強化管理功能。</p> <p>第四項：未修訂。</p>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p> <p>一、二、三、四：略(未修訂)</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 (略)未修訂</p> <p>(二)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u>資產總額</u>。</p> <p>(三)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p> <p>六、七：略(未修訂)</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p> <p>一、二、三、四：略(未修訂)</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 (略)未修訂</p> <p>(二)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u>總資產百分之五十</u>。</p> <p>(三)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p> <p>六、七：略(未修訂)</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為業務需要，放寬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附 錄

壹、董事持股情形：

99年4月20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6,387,515	0.17%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6,387,515	0.17%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0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0	0.00%
獨立董事	許 濬	0	0.0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222,774,179	5.86%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222,774,179	5.86%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6,387,515	0.1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29,161,69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4%(91,222,208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原董事台灣固網(股)公司於 98 年 9 月 18 日以股作價成立台聯網投資(股)公司致持股轉讓超過 1/2 自然解任。

貳、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4,825,512 元及董監事酬勞 37,482,551 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66 元。

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G 9 0 1 0 1 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三、G 9 0 2 0 1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左：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提繳所得稅，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二、股息及紅利合計訂為年利率 4.5%，依面額計算，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股款收足次日) 惟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現金股息及紅利，但得參與轉換當年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三、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上述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不得累積。
- 四、特別股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 五、本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成股本時，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
- 六、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認購權。
- 七、特別股之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
- 八、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轉為股本，但經股權半數以上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表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特別股流通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但應於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全部一次轉換為普通股。每一特別股可轉換成一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二、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 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四、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三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卅日發起人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